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翁啓修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18  
電子信箱：wengjo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32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「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工地，依現行相關法規，得否擔任多個職務」研商會議紀錄一案，有關公會所提意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112年6月7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營造業為具顯著風險之第一類事業，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，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為專職。如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，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（工程標案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考量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各行業最高，為確保勞工作業安全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，仍請各相關公會團體配合本部相關減災對策，共同提升營造作業安全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

99

線